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45、83、84 和 85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2005 年 6 月 6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巴西利亚宣言》副本，该宣言是 2005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南美洲和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首脑会议的目的是加强两个区域的关系，增进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发展、正义和国际和平。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45、83、84 和 85 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签名）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

2005 年 6 月 6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南美洲和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

《巴西利亚宣言》

阿拉伯国家和南美各国很高兴接受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总统邀请，南美和阿拉伯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聚集巴西利亚，以期加强两个区域的关系，增进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按照以下原则促进发展、正义和国际和平：

1. 引言

1.1 声明它们的共同目标是拟定一项议程，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通过相关的区域和国际论坛，以统筹协调的方式在这两个区域实现这个目标。

1.2 申明为了促进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两个区域之间的合作，应该以信守多边主义和尊重国际法，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指导方针；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谋求可持续发展及社会正义，特别是消除饥饿和贫穷；以及保护环境。

1.3 重申充分遵守和尊重各国主权与领土完整原则，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及除其他外，通过既定的外交渠道，包括直接谈判和斟酌情况，提交国际法院仲裁，和平解决所有国际、区域和双边冲突及问题。

1.4 重申它们承诺非选择性地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并且表明，它们反对对各国执行单边措施和非法制裁。在这方面，强调它们信守《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特别是在国际关系方面，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1.5 强调建立信任和相互谅解对于促进各国和平共处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认识到全球化的各个层面的问题，并且确认必须维护民族特征并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不同文明之间进行文化交流和对话，在建设一个容忍和包容的世界可能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它们还支持最近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如拟议的旨在促进不同文明之间进行文化和政治对话的“不同文明联盟”以及卡塔尔国关于不同文明和宗教之间进行对话的倡议。

1.6 支持国际旨在消除饥饿和贫穷以及促进发展的努力和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第 57/265 号决议通过的设立世界团结基金，以及“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该倡议导致通过 2004 年 9 月 20 日的《纽约宣言》。它们促请全世界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尽力查明发展筹资的可能额外资源。

1.7 重申所有有关各方最高级别必须广泛参与即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当代世界的重要性，其对促进各国合作具有积极影响，对各国之间缩小数码鸿沟以及增进它们的稳定所能作出的贡献，至关重要。

1.8 重申各国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载的各国享有它们自然资源的重要权利以及各国人民以最符合他们的利益处理这些资源的主权。在这方面，它们批准各国有权根据它们认为更公平的方式缴款，以及采取协调的政策捍卫它们的农业出口的公平价格，拒绝一切歧视性和保护主义措施。

2. 加强两个区域的合作，多边关系，和平与安全

2.1 强调必须尊重国际法并且遵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关于各国的主权，加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还同意，外交是达成这个目标的最适当手段。

2.2 重申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以及它们所签署的所有法律文书，制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3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南美洲各国生效。强调设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和佩林达巴以及南极条约，对实现全世界无核武器至关重要。

2.4 重申它们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原则立场，以及它们深切关注迈向核裁军的步伐缓慢。它们还重申任何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都是非法的，强调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必须有效推动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其他相关多边谈判协定达成普遍签署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2.5 重申在多边裁军论坛范围内取得协调至关重要，以期推动共同立场，在国际社会达成全面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2.6 重申中东的区域安全与稳定，需要整个区域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方面，它们吁请所有当事各方以及国际社会采取实际和紧急措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且将它们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的监管，在实现中东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方面至关重要。它们还表示支持，阿拉伯国家呼吁设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

2.7 回顾为了达成它的作用，联合国需要进行广泛和完整的改革，特别是关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按照它们各自的性质和职能以及设立它们的目的，对每一个机构进行广泛和完整的改革，使得它们能够更有效、更民主、更透明和更具有代表性。

2.8 重申必须根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以及《马德里框架》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确保实现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它们也强调必须充分执行“行进图”。重申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国家权利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根据 1967 年的界线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国毗邻共处，以色列必须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一直撤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且拆除所有的定居点，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它们正当地考虑到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筑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并且要求所有当事各方遵守该咨询意见。

2.9 关注中东继续存在紧张局势、暴力、军事攻击以及恐怖主义行动，使该区域和世界和平受到威胁，重申它们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国际社会的其它行动者，为恢复和平进程所进行的种种努力，并且要求有关当事各方进行努力，支持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和基本规则推动谈判进程。

2.10 强调必须尊重伊拉克的统一、主权和独立，并且不干涉其内政；尊重伊拉克人民在 2005 年 1 月 30 日普选所表示的自由决定他们的未来的意愿，这项普选被认为是迈向全利和平过渡，建立宪政和联邦（如果伊拉克人民如此决定）民主政府，以及完成政治进程的一项重大突破。重申它们支持经选出的过渡伊拉克政府。并且促请国际社会对该国政府当前推动该国的稳定和建设进程的努力，提供支助。谴责针对平民、基础设施和民主进程的恐怖主义行动。并且重申，联合国的核心作用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伊拉克的重建以及该国各个机构的重建方面，必须发挥更大的作用。

2.11 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叙利亚采取单边制裁措施表示深切关注，并且认为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案》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并且构成侵犯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从而建立了一个关于对待独立国家的严重先例。

2.12 申明支持苏丹领土完整和人民团结，并且要求所有当事各方支持迈向实现全面和平、重建和发展的努力；欢迎苏丹政府所采取的各项步骤，便利国际对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危机提供援助，并且表示严重关注阿拉伯联盟和非洲联盟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2.13 欢迎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所取得的成就，并且表示支持由此产生的宪政机构，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恢复和平与稳定的种种努力，这是索马里重建及和平民主转型的一个必要条件。

2.14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倡议作出积极回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通过对话和直接谈判，和平解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三个岛屿（Tonb Alkobra、Tonb Alsoukra 和 Abou Moussa）的问题。

2.15 南美和阿拉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吁请阿根廷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恢复谈判，以便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尽快就马尔维纳斯主权争议的问题，达成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法。它们还表示，《欧洲联盟宪法条约》第三部分，标题四“海外国家和领土结盟”附件二，将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列入与欧洲结盟的领土，不符合目前关于这些群岛的主权争议。

2.16 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和有关的区域组织的范围内，根据尊重《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以及严格遵守国际法和人权原则，通过积极有效的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它们还重申，必须加强合作与协调，交流信息与专门知识，发展专门打击恐怖主义的主管机关。它们要求在联合国赞助下召开国际会议，研究恐怖主义现象以及确定恐怖主义分子的罪行。它们注意到 2005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举行的反恐怖主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是打击恐怖主义现象的全面办法。它们支持沙特王国王储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提出的关于建立国际反恐怖主义中心的提案。

2.17 重申它们拒绝外国占领，并且承认各国和人民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并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抵抗外国占领的权利。

2.18 欢迎卡塔尔国和卡塔尔人权高级专员倡议，卡塔尔国作为联合国西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中心的东道国。

2.19 确认国际合作在解决非法毒品和有关罪行的全球问题方面的主要作用。表示它们决心根据共同责任的原则，并且遵守国际法律，确保采取平衡、多边、包容和非选择性的办法对待这个问题。

2.20 同意在多边论坛上共同努力以期推动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来实现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确立的千年发展目标。同样，表明它们愿意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便完成全面落实多哈议程，以及加强多边贸易系统，这种贸易系统应该公平并且根据便利发展中国家平等融入世界经济的规则。

2.21 在巴西利亚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之际，阿拉伯国家和南美洲国家同意支持秘鲁和卡塔尔作为 2006-2007 年期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候选人。

3. 文化合作

3.1 强调各国人民之间进行文化互动对丰富人类文明至关重要，认识到南美和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是两个区域的人民及其文化之间加强相互理解的良机，在这方面，对南美阿拉伯后裔侨民在加强两个区域之间的关系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赞赏。

3.2 重申文化在作为各国人民之间的桥梁和促进发展与相互合作的经济活动，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3.3 确认应当保持其各自的文化特性，并在各国人民之间传播其文化遗产最有意义的内容。为此，决定促进有关各种艺术展出和文艺演出的文化交流机制，如电影节、艺术展、通俗和古典音乐会，以及来自其民族传统的其他文化活动。

3.4 欢迎南美和阿拉伯外交部长会议期间在马拉喀什举行文化讨论会的建议，并欢迎摩洛哥主动提出在该国设立南美研究所。

3.5 在这方面，决定举办两个区域的专家会议，为今后建立南美和阿拉伯图书馆，从阿拉伯文和南美各国官方语文中选定各种作品并进行互译。

3.6 欢迎阿尔及利亚邀请在该国举办部长级会议，研究文化的各方面问题和《首脑会议宣言》所载的有关阿拉伯和南美各国之间的文化合作建议的后续工作。

3.7 欢迎叙利亚邀请在该国举办讨论会，研究如何建立宣言中提及的阿拉伯和南美图书馆。讨论会将于 2005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在阿勒颇市举行。

3.8 申明应当促进视听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以便更有力地传播其各自的文化和语言。

3.9 决定促进文化交流方案和两个区域文化促进者之间的互动，并鼓励私营部门进行文化投资的努力，以便两个区域的实际情况能够在其各自的社会中找到适当的直接传播渠道。

3.10 决定促进教育和学术合作，包括发放奖学金和大学教授互访、特别是在语言教学领域，以及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办会议和讨论会等其他活动。

3.11 确认各国文化遗产的意义和多样性以及保存文化遗产的必要性；为此，决定促进考古发掘并修复历史文物和艺术品方面的技术合作，并加强防止文物和遗产走私方面的合作。

3.12 赞同应促进南美和阿拉伯国家之间联合举办文化展出和演出及进行专家交流，以期设立一个保护人类遗产和传播和平文化的大型项目。

3.13 赞同加强体育交流方案，以此促进两个区域青年人之间更密切的联系。

4. 经济合作

4.1 申明两个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的根本基础，声明决心在各方面彼此开展合作，尤其是解决对这些方面有直接影响的争端，并与其他国际方面开展合作，以期增进阿拉伯和南美区域参与全球经济决策过程。

4.2 承诺在经济和贸易论坛加强协调其立场，以按照本宣言的宗旨讨论共同问题。在这方面，重申承诺加强联合国各经济和社会机构，以便促进一个广泛的和

有抱负的国际经济、社会和发展纲领，并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4.3 强调承诺保护知识产权，申明知识产权保护不应妨碍发展中国家获得基础科学技术和采取措施促进国家发展，特别是有关公共卫生政策。

5. 国际贸易

5.1 赞同国际贸易是促进经济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增加收入、减少贫穷和提高生活标准的途径，认识到虽然过去几十年贸易往来规模扩大而且非常活跃，但是从发展角度看，特别是小型和脆弱经济体没有获得公平收益，这是由于国际贸易存在规则不对称和扭曲，加大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鸿沟。

5.2 申明一个遵守规则、透明、没有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对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中受益至关重要。本着这一精神，重申支持加强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关于执行多哈发展议程的谈判取得成功，该议程将惠益发展中国家，包括在这些国家更具有竞争力的领域。

5.3 表示共同支持所有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本次首脑会议参加国可以在令人满意的合宜条件下加入该组织。

5.4 确认阿拉伯和南美国家之间互动的重要性，申明这一互动在多边贸易谈判回合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可促进取得积极成果以确保国际贸易考虑到对发展的影响，并成为减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不平等的有效工具，以及发展中国家社会取得改善和增进福祉的关键因素。还强调应消除多边贸易体制目前存在的扭曲、特别是在农业领域，这些扭曲妨碍着发展中国家从其比较优势中受益。

5.5 决定支持各自区域的区域组织的请求，按照世贸组织的规则和程序获得有关世贸组织机构的观察员资格。

5.6 声明特别支持贸发会议发挥联合国范围内协调中心的作用，以统筹处理贸易和发展问题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相互联系的问题；2004年6月圣保罗第十一届贸发会议上达成的《圣保罗共识》和《77国集团部长宣言》强调指出了这一点。

6. 国际金融系统

6.1 重申必须促进国际金融系统结构改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增长并保障社会公平的努力。确认此类改革应包括制定更多的适当文书，以预防和管理金融危机，确定并实施新机制以确保资金流动的可持续性，并保障发展中国家在多边金融组织决策过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6.2 表示关切国际金融市场的不稳定性。认为应在各国际框架下采取进一步改革努力，以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开展合作，以加强对关键国际金融问题

的共同理解。赞同应特别通过建立新的金融机制取得进一步进展，以支助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发展项目、政策和方案，且不影响其经济。

6.3 强调稳定和持续的金融资源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和消除贫穷与饥饿方面非常重要。特别强调指出国际金融机构应认识到，社会领域和基础设施的公共开支应被看作投资、而不是公共负债。

7. 可持续发展

7.1 重申致力于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多边文件所述的原则和目标，如 1992 年里约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 世纪议程》，并重申承诺执行 2002 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计划。

7.2 欣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成功举行，此次会议上讨论了有关两个区域的问题，如水资源、下水道和人类住区以及这些方面对保健、减贫和消费与生产形态变化的影响。

7.3 强调发达国家应履行其关于发展筹资、技术转让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出口市场准入的承诺，以便促进实现国际会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7.4 赞赏地注意到两个区域采取了应对环境问题和可持续发展的举措，表示彼此愿意在实施此类举措方面加强合作和经验交流。突出强调应采取有效的国际合作措施，以减少各国容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弱点。

7.5 还确认国际会议定的多边协定和程序对保护气候系统、臭氧层和生物多样性非常重要，并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及专门机构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努力。

7.6 表示严重关切对化学废物的处理，此类废物可造成环境污染、破坏财富和严重危害人类生命，这违反了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国际公约。

7.7 两个区域都长期致力日益扩大的国际环境纲领构成的各项问题，特别是依照共同承担不同责任的原则努力促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订的行动。在这方面，对《京都议定书》近已生效表示欢迎。

8. 发展南南合作

8.1 强调南南合作至关重要，认识到两个区域应从阿拉伯和南美国家在经济、社会、技术、科学和文化领域中存在的大量合作机会获得益处，并强调指出其社会的丰富多样有利于加强其相互关系。

8.2 欢迎卡塔尔关于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多哈召开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的倡议，强调各国领导人应积极参加；这次首脑会议可促进加强各领域的南南合作。

8.3 认识到加强其经济一体化和实现增加两个区域贸易流通的巨大潜力将惠益各国人民。决定研究促进两个区域之间贸易的一切途径。突出强调应推进两个区域各自的一体化进程，其间应考虑到各国经济的不对称，以及小型和脆弱经济体，如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及其受到的限制。

8.4 确认共同关切两个区域在能源、电信和交通等战略领域建立投资与合作机制，以此推动发展。

8.5 表示应采取适当措施加强两个区域的经济和贸易关系，包括确定河运、海运与空运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如阿拉伯民航联合会与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并应启动实施此类机制。申明应采取必要步骤促进旅游领域的合作，特别是通过促进区域间旅游，包括更多地参加交易会 and 举办联合推介活动。

8.6 赞同加强促进系统传播有关各国贸易、投资和旅游机会的最新资料的努力，包括设立半常设交易会，负责促进出口和投资的机构之间达成协议，设立创业特派团和举办联合讨论会。表示愿意交流经验和知识，促进阿拉伯和南美国家各机构现有专业知识的发展。

8.7 认可南南贸易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有力补充，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的竞争力与增长极其重要，并欢迎日前启动的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协定框架下的第三轮贸易谈判。呼吁所有与会者在该轮谈判中作出贸易上的重大让步，以进一步促进和扩大南南贸易。

8.8 申明私营和工商部门应在贸易和投资有关领域有效执行该宣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各国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利和加强私营和工商部门发挥这一作用。

9. 科学和技术合作

9.1 重申认识到南南合作是一个低成本高效益的机制，能够有效地帮助南美洲和阿拉伯国家发展能力。

9.2 表示双方的共同目标是，在考虑到两个区域积累的知识和经验以及现有的互补性和创新潜力的基础上，加强双方的科技合作。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两个区域的著名大学和研究中心之间协调开展合作方案，并推动专家、研究人员和大学教授进行交流。宣布打算寻找融资机制，以开展一个科技发展方案，并为推出该方案而具体指出旱地和水资源研讨会（2004年9月，巴西，福塔莱萨）成果所提出的如下领域：(一) 荒漠化和半旱地；(二) 水资源管理；(三) 灌溉农业；(四) 生物技术和基因工程；(五) 气候预测；(六) 土壤改良；(七) 牛群饲养。

9.3 认识到双方共同关注加强有关灌溉农业的信息和知识交流，这可以提高对高效灌溉系统的了解，从而更好地利用投资；表示双方愿意加强有关水利气候模型使用的信息和知识交流，以便对重要的水文变量如河流排放，做出预测。

9.4 强调旨在发展水资源技术创新和综合管理的倡议非常重要。在此意义上设立框架，供两个区域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一) 开发高效的灌溉设备；(二) 加强城市卫生和排污处理，以充分满足各国的需求；(三) 控制公共供应系统的废物和泄漏；(四) 开发家庭设备，降低水消耗；(五) 合理使用卫生设备并且对水进行回收利用。

9.5 表示关注于可持续的分散式盐水淡化处理办法，因为对于偏僻社区人口，该办法是必不可少的维生手段。着重指出愿意在逆渗透技术方面开展合作。利用该技术，能够产生在卫生和感官上高质量的水。

9.6 回顾到畜牧养殖对加强粮食安全非常重要，并着重指出有必要在所涉社区普及有关适于基因改良和提高家畜产量的技术的知识并推广此类技术的使用。

9.7 强调有必要在荒漠化和半旱地以及卫星图像使用方面加强合作，以便评估正在发生荒漠化的各地区的目前状况，并在考虑环境、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基础上提出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充分备选方案。

9.8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两个区域科学研究中心的合作，以便开发出低廉的盐水淡化技术，确保为发展目的，包括农业，推广盐水淡化。

9.9 强调有必要发展两个区域在能源方面的合作，并且有必要在所有相关问题上确立沟通和合作渠道，以便通过合作，在最大程度上使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受益于能源的好处。

9.10 表示决心加紧努力，加速发展，转让机制利用技术，以期达成高效的能源和生产。

10. 信息社会

10.1 重申按照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所示，致力于建设一个包容广泛、以发展为导向的信息社会。

10.2 认为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够创造机会，克服社会进步所面临的障碍，而且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将产生很大的社会影响并且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手段。在牢记这些内容的基础上，决定进一步努力，在各国际论坛，特别是在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突尼斯第二阶段会议（2005年11月16日至18日）上达成统筹协调，以便弥合政治、经济和科学等领域的数码鸿沟，并且呼吁各方深入参与、积极合作。

11. 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

11.1 对世界饥饿和贫穷问题深表关切，这些问题加剧发展中国家的疾病蔓延，削弱工作潜力，降低儿童的认知能力，扰乱社会秩序，并且助长了各种因素妨碍促进讲求社会正义的经济增长。

11.2 重申必须将立即全面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作为所有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而且表达了坚定的政治决心，共同致力于扩大国际合作，并调集政治支持，为蒙特雷和约翰内斯堡会议商定的目标提供更多的资金。为此目的，着重指出支持当前寻找创新性发展筹资来源的倡议。

11.3 强调迫切需要找到新的资金来源，以便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关在发展中国家减少贫穷和饥饿并推动可持续经济增长的重要任务。

11.4 尤其认识到，有关消除世界饥饿和贫穷的重要任务不仅本身是一项目标，还是增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安全与稳定的手段。强调在此问题上，迫切需要找到新的发展筹资来源，并且重申支持所有致力于此目标的倡议。

11.5 强调提供政务支助以及启动消除贫穷世界团结基金非常重要，该基金是减少发展中国家贫穷的适宜机制。

11.6 欢迎 2004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领袖会议所产生的政治推动力，会上在巴西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先生的倡导下讨论了为消除饥饿和减少贫穷提供资助的创新机制；并且呼吁尚未参加的国家政府加入这一努力。

11.7 强调愿意共同努力，在 2005 年千年发展目标审议时显著提高承诺援助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公共和私人资源数额。

11.8 欢迎设立国际人道主义基金的提议，牢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就此问题所表达的看法。

11.9 强调必须在上文提到的所有倡议之间扩大合作，以避免重复努力。

12. 发展和社会问题

12.1 敦促捐助国扩大发展援助，提高援助质量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更有效地利用援助，以及履行各国有关资助这些目标和指标的承诺。

12.2 重申支持酌情注销低收入国家的债务并显著降低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以便根据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调集必要的政务资源。

12.3 考虑移徙人民的流动对发展的影响，并且认为国际合作对于保护移徙人民及其家属的人权至关重要，因而认识到有必要按照各国的相关法律对移徙现象展开联合行动，以便推动积极的方针处理移徙人民流动问题。

12.4 进一步表示，对于国际公共卫生所面临的威胁——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肺结核等流行病，国际社会应超越产业和贸易私人利益的限制和束缚，积极慷慨地提供支助。

12.5 敦促调集更大的资金来源，开展科学和人道主义合作，防治艾滋病。艾滋病尤其影响到非洲大陆的各国人口。

12.6 认识到腐败削弱了公共和私营机构，腐蚀了社会价值观念，破坏了法治，扭曲了经济以及发展资源的分配。因此承诺加强努力，打击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腐败以及其他不道德的行为，加强透明文化并确保公共管理更加高效。

12.7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有关打击腐败现象的全球性法律文书，呼吁各国酌情签署或批准本公约，以尽快使本公约生效。重申国际社会应共同开展打击腐败的努力，以便在相应的国际条约和文书的框架下展开全面合作，彻底消除腐败。

12.8 敦促扩大国际支持，开展合作，帮助区域各国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家获得小额信贷，以利于实现一个包容广泛的发展进程。

13. 合作机制

13.1 为确保落实《宣言》所载的各项决定，商定：

- 将于 2008 年第二季度在摩洛哥举行第二届南美洲和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
- 将于 2007 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下届南美和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 必要时举行外交部长特别会议；
- 将于 2005 年 11 月在开罗阿拉伯联盟总部举行外交部高级官员会议。

13.2 为开展合作方案，可以举行贸易、投资、运输、旅游、能源、农村发展、文化、科技等部门的部长级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主席和总秘书处将与南美国家共同体临时秘书处就此问题举行磋商。

13.3 欢迎沙特阿拉伯发出的参加 2005 年第四季度在利雅得举行的能源消费者和生产者会议的邀请。

13.4 决定举行一次由两个区域负责经济事务及相关领域的部长参加的会议，以便落实《宣言》的经济问题。在此范围内，双方对厄瓜多尔共和国将在基多主办一次会议表示感谢，会议日期待定。

2005 年 5 月 10-11 日，巴西利亚